

兴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2024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根据《兴隆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县级部门预算项目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兴财监〔2025〕1号）及相关文件要求，现将2025年我局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作如下报告。

（一）组织情况

按照2024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，我局立即组织相关业务股室召开会议，对照上级文件要求，成立自评小组认真开展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工作。

（二）实施过程

业务股室和财务室对2024年预算项目资金情况进行了详细梳理，与财政局主管业务股室核对，对照年初设定总体目标和绩效目标，逐项进行评价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今年以来，我局认真贯彻县委、县政府和省厅、市局的各项决策部署，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，以改善民生、服务发展为宗旨，紧紧围绕年度任务目标，加大各项工作推进力度，取得了良好成效。

我局的专项资金和具体预算支出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均已完成，确保各项项目按计划推进。我局个三预算项目支出进度未实现100%：

冀财社〔2023〕220号2024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项目预算161万元，执行150.23万元；冀财社〔2023〕205号中央就业补助资金

项目（就业见习）预算 500 万元，执行 374.94 万元；冀财社[2023]205 号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预算 500 万元，执行 439.67 万元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倒查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，本年度绩效目标合理和明确，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，符合客观实际，清晰准确、全面完整，充分反映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的一致性，所有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均按照我局相关管理制度执行，建立了工作有计划、实施有方案、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，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，效能得到了提高，获得了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的好评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通过对部门整体绩效、专项资金绩效和预算项目进行全面自评，对执行率低的项目深入剖析，细化项目管理，确保项目按期实施，做好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中的控制管理，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。

一是对于绩效目标执行正常项目，加强预算管理，确保项目的科学性。再编制年度预算时，再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充分论证项目立项的必要性、绩效目标合理性、实施方案可行性，确保项目具有可操作性，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，发挥最大效益。

二是加强日常监控工作。细化项目管理，确保项目按期实施。严格人员管理，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。加强财务人员培新，熟练掌握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各项政策，不断提高业务能力，不断

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。

兴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3月4日

